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　　呂嘉寧

　　李奕緯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林軒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與民權東路2段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呂芳烈於民國114年6月18日20時14分許，駕駛訴外人王玉鳳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

北路2段與民權東路2段口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399元（均為工資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，但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橘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爭執，因系爭B車僅擦撞系爭A車之防撞飾條，故系爭A車僅需更換防撞飾條即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資料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黏貼紀錄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、第79至83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

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加補漆合計2萬9,399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6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9,399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至被告辯稱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橘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爭執云云。惟因原告並未請求如估價單所示之系爭A車修復項目「對左側後翼子板噴漆」、「已安裝車身部件兩層噴漆的準備工作進行」、「維修左側後翼子板」等費用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應屬無據。又有關「塗裝物料費」、「整個後保險桿拆卸/安裝」、「整個後保險桿分解/組裝」、「後保險桿（塑料修理）」部分，前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函詢維修系爭A車之中華賓士北一分公司南港服務廠（下稱南港服務廠）以：「一、估價單及修復明細上所示『塗裝物料費』6,517元，係針對車牌號碼000000（即系爭A車）何部位所進行之修復費用？有無包含左側後翼子板費用在內？該費用性質為何(工資、零件…)？二、估價單及修復明細上所示『整個後保險桿拆卸/安裝』4,857元、『整個後保險桿分解/組裝』4,000元、『後保險桿（塑料修理）』2,857元，此3筆費用之性質為何(工資、零件…)？此3筆修復內容有何不同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經南港服務廠於115年8月14日以中賓字第115008-005號函函覆本院以：「…二、依來函所載車輛號碼：37

89EP BENZ（即系爭A車）於114年09月15日進入本公司南港服務廠，以富邦產險出險車輛後保險桿烤漆維修：●塗裝物料費為後保險桿維修所需費用。●塗裝物料費並無包含左側後葉子板。●塗裝物料費以工資計算，但實際為噴塗工作時產生消耗物料，包含漆料、補土、研磨…等相關耗材。三、後保險桿拆卸/安裝/分解/組裝/塑料修理均為工資計算。3筆修復內容以字面意義解釋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是依上開回函可知，原告支出此部分修復費用，係因系爭A車之後保險桿需要烤漆維修，而有必須將後保險桿拆卸、安裝、分解、組裝及修理之必要，應屬正常工法，無違常情。又依系爭A車之照片顯示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、第95至97頁），系爭A車受損部位與上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相符，應認上開費用均屬必要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（三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9,399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9,399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
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